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志兴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就鸿志兴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公司确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预计至 2020 年 4 月底才复工。目前尚不能提交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完整财务资料，银行函证、存货盘点等需要深入现场的工作还未开展，因此审计报告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。

（二）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均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财务会计报告审计，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受疫情影响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暂未开始。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督促会计师早日进场，同时在会计师进场之前，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，为会计师进场后提高工作效率、节约现场审计时间打下基础。

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(四)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 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

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，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，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，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，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，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。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，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司

